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鳳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鳳基應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五日起執行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，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羈押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被告蔡鳳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各處有期徒刑7月（共2罪），並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入監執行，茲因上開執行案件即將於115年9月5日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115年觀執更己字第27號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憑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15年3月12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（共3罪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嗣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本院審理後已於115年7月9日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。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現於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詢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認為被告前開犯罪，罪嫌重大，且被告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審酌被告曾多次因案遭通緝之情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躲避執行而逃亡之可能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
第121條第2項、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忠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朱貴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